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范惠霞

相 對 人 陳秋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陳秋燕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、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、營業稅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442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(下同)142年9月5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陳秋燕於112年9月8日向聲請人借款①123萬元②245萬元，借款期限至①127年9月8日②132年9月8日止，約定

01 按月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繳納，經書面通知後，借款人即喪
02 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於114年8月8日
03 起即未依約繳付，經書面催告仍未繳納，依約借款視為全部
04 到期，尚欠本金①1,118,798元②2,263,739元及利息、違約
05 金。為此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
06 證明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催告函、
07 回執、借款契約書等影本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各1件等為
08 證，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09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
10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
11 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於114年10月29日寄存送達於相對
12 人所在地之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據。惟相對人逾期迄
13 今仍未陳述意見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18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20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21 附記：

22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3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
24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
25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
26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2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28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
29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
30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31 附表：114年度司拍字第454號

32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001	臺南市	官田區	隆興	643	80.38	全部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地號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			附屬建物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
					一層	二層	三層	屋頂 突出物	合計	陽台	平台	
001	178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街0段 00巷00號	643	三層鋼筋 混凝土造 住商用	49.48	49.48	49.48	4.94	153.38	14.4	5.43	全部